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保護署

# 發展洪水橋廢物轉運站

## 工程項目簡介

二零二四年九月

## 目錄

1	基本資料.....	1
1.1	工程項目名稱.....	1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1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2
1.4	工程項目的地點及規模.....	2
1.5	場地歷史.....	2
1.6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3
1.7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3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4
2.1	工程項目的規劃及執行.....	4
2.2	工程項目的時間表.....	4
2.3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配合.....	4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4
3.1	工程項目概要.....	4
3.2	空氣質素.....	5
3.3	噪音.....	5
3.4	水質.....	6
3.5	廢物管理.....	6
3.6	土地污染.....	6
3.7	生態.....	7
3.8	景觀及視覺.....	7
3.9	文化遺產.....	7
3.10	生命危害.....	8
4	周圍的主要環境元素.....	8
4.1	現有及規劃中的敏感受體及自然環境易受破壞部分.....	8
4.2	影響本工程項目場地的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9
5	納入設計中的環境保護措施以及任何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9
5.1	空氣質素.....	9
5.2	噪音.....	10
5.3	水質.....	10
5.4	廢物管理.....	11
5.5	土地污染.....	11
5.6	生態影響.....	12
5.7	景觀及視覺.....	12
5.8	生命危害.....	12

<b>6</b>	<b>使用先前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 .....</b>	<b>12</b>
<b>6.1</b>	<b>先前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 .....</b>	<b>12</b>

**表**

**表 6.1** – 與本工程項目相關的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

**圖**

**圖 1.1** – 位置圖

**圖 1.2** – 初步場地界線

## 1 基本資料

### 1.1 工程項目名稱

1.1.1 發展洪水橋廢物轉運站（以下簡稱「本工程項目」）。

###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 背景

1.2.1 根據2021年10月發布的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是北部都會區已規劃的新發展區之一，其位處於新界西北策略位置，與天水圍、屯門及元朗相連，將成為新界西北的「現代服務業中心」。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預計能夠為約226,000名居民提供住所，其中包括184,000名新增人口，並會提供約150,000個新的就業機會。

1.2.2 為處理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及附近現有發展區的未來人口產生的廢物，政府將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區內興建洪水橋廢物轉運站為策略性廢物轉運設施之一，以接收及轉運在區內所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收集的廢物會在廢物轉運站進行壓縮，然後裝入特製的貨櫃內，再運往廢物處置設施。以這個方法運送大量廢物既可減少廢物收集車輛在道路上行走對交通造成的滋擾，亦可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的碳足跡。

####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1.2.3 環境保護署環境基建科建議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發展、興建及營辦一座新廢物轉運站，設計處理量為每日800至1,000噸都市固體廢物，以接收及轉運主要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天水圍新市鎮及元朗區所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擬議的廢物轉運站將命名為洪水橋廢物轉運站（下稱「洪水橋轉運站」），位處於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鄰近港深西部公路及現有的新圍污水處理廠。本工程項目將包括都市固體廢物接收和壓縮設施、帶有磅橋的通道、通往傾卸大堂的坡道和車輛清洗設施、擬議洪水橋轉運站的指定入口和出口、連接通往道路網絡的通道、空氣污染控制及污水處理系統、車輛維修工場、緩解環境影響的措施、強制通風、供電、供水、排污、消防、儀表控制系統、流動作業裝置、壓縮廢物容器等附屬配套設備設施，綠色、善用和節約能源、減碳設施，以及營辦商的辦公室和維修工場。

###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1.3.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環境基建科。

### 1.4 工程項目的地點及規模

1.4.1 本工程項目位於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西面部分第3-12號。本工程項目位置的東面是現有的新圍污水處理廠。本工程項目場地界線外的500米範圍內規劃有「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港口後勤、貯物及工場用途」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設施」等未來可能對本工程項目產生影響的土地用途。

1.4.2 擬議洪水橋轉運站的位置在洪水橋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SK/2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廢物轉運站」，並受最高建築高度限制主水平基準上50米，主要用於提供廢物轉運站。

1.4.3 圖 1.1 及圖 1.2 為本工程項目的位置和初步佈局。視乎設計階段的進一步檢視，擬議場地佔地總面積約1.0公頃。

1.4.4 洪水橋轉運站的擬議設計量為每日800至1,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本工程項目的特定要求包括：

- (a) 都市固體廢物接收和壓縮設施；
- (b) 帶有磅橋的通道、通往傾卸大堂的坡道和車輛清洗設施；
- (c) 擬議洪水橋轉運站的指定入口和出口、連接通往道路網絡的通道；
- (d) 空氣污染控制及污水處理系統；
- (e) 減低環境影響的措施；
- (f) 強制通風、供電、供水、排污、消防、儀表控制系統、流動作業裝置、壓縮廢物容器等附屬配套設備設施；
- (g) 綠色、善用和節約能源及減碳設施；及
- (h) 營辦商的辦公室和維修工場。

### 1.5 場地歷史

1.5.1 本工程項目所需土地面積約1公頃，目前為私人土地。根據本工程項目用地的大約位置和範圍，整個項目用地均屬於「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收回土地」的範圍。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收地及土地清理工程將由地政總署

進行。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最新計劃，地政總署將會把該用地交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土地平整，然後預計於2027年移交環保署興建洪水橋轉運站。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負責工地所需的土地清理及工地平整工作。

## **1.6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1.6.1 本工程項目簡介是按照《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附件 1 擬備。擬議的廢物轉運站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附表2第I部G.2項下的指定工程項目。

1.6.2 除上述指定工程項目外，現階段預計本工程項目不涉及其他指定工程項目，具體情況取決於與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下稱「環評研究」）同時進行的工程研究和現場勘察的結果。

## **1.7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梁文滙先生

職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電話：2872 1862

傳真：2872 0501

##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 2.1 工程項目的規劃及執行

2.1.1 工程項目倡議人會委聘顧問公司進行勘測、概要設計、環評及工程監督等工作。顧問公司將會評估工程項目的採購方案，包括「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模式等，最終採納的方案取決於顧問研究報告的結果，並會進行相關競投程序。根據合約，中標的承辦商會負責下列工作：

- (a) 洪水橋轉運站的詳細設計，包括廢物轉運設施及所需基建；
- (b) 建造洪水橋轉運站，包括所需基建、提供及安裝設備；
- (c) 測試及驗收洪水橋轉運站；及
- (d) 營辦洪水橋轉運站。

### 2.2 工程項目的時間表

2.2.1 本工程項目計劃於2024年進行環評研究，並於2025年完成。本工程項目暫定於2027年年底動工，並於2030年代初竣工並投入營辦。

### 2.3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配合

2.3.1 本工程項目有可能需要配合的主要工程項目包括：

- (a) 設計、建造及營辦新圍污水處理廠第一期；
- (b) 擬議的洪水橋淨水設施；
- (c)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不同階段的發展，包括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及
- (d) 環評研究期間確定的其他同期工程項目。

2.3.2 工程項目倡議人會在環評研究期間將重新檢視上述清單，以確保所有相關項目都納入其中。環評研究亦會確定及評估於本工程項目建造及營辦階段時與其他相關工程項目的各種累積影響。

##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 3.1 工程項目概要

- 3.1.1 在本工程項目計劃下，擬議的洪水橋轉運站將主要為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天水圍新市鎮及元朗區提供廢物轉運服務，接收在這些區域內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這些都市固體廢物會在站內被壓縮和裝至專門設計的貨櫃內，然後經陸路轉運至指定堆填區和／或其他廢物處理設施，或透過場外碼頭設施經水路轉運至新界西堆填區（或其擴建部分）或其他未來的廢物管理設施作最終處置／處理。在概要設計及勘測階段，顧問研究會確定可能的運送路線。預計洪水橋轉運站在全面營辦下，每日將應付約 250-300 架次廢物收集車輛和 80-90 架次貨櫃拖頭。本工程項目不會被用作為廢物的最終處置設施。
- 3.1.2 本工程項目的主要建造活動包括土木工事（挖掘和回填工程）、地基工程、建造樓宇及其他結構、鋪設管道、處理挖掘物料及安裝機電設備。
- 3.1.3 本工程項目的主要營辦工序如傾卸和壓縮廢物將會於轉運站內進行。營辦商辦公室和維修工場則位於露天場地。

## 3.2 空氣質素

- 3.2.1 在建造階段，潛在的空氣質素影響可來自如建築裝置／車輛的排放、挖掘、地基工程、建造樓宇、堆存物料，以及建築車輛活動等所產生的揚塵。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將考慮第2.3.1 段所列同期工程項目和在環評研究過程中確定的其他工程項目對空氣質素的潛在影響。
- 3.2.2 在營辦階段，潛在空氣質素影響來自包括接收、卸載、壓縮、裝櫃的廢物轉運工序產生的揚塵和傾卸大堂、壓縮大堂和污水處理設施的氣味。其他潛在的空氣質素影響包括車輛和流動作業裝置的排放，以及由廢物收集車輛滲漏在地上和周邊道路的滲濾污水產生的氣味。
- 3.2.3 有關評估會包括營辦階段累積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及累積氣味影響評估。累積空氣質素影響評估會包括本項目的排放及周邊道路、工業煙囪、港口備用場地、物流設施場地等工業排放及評估範圍內所找出的其他排放源。氣味影響評估會考慮工程項目造成的氣味排放，以及評估範圍內的其他潛在排放源，例如新圍污水處理廠及擬議的洪水橋淨水設施。

## 3.3 噪音

3.3.1 挖掘、打樁和使用機動設備，例如發電機、挖土機、混凝土破碎機等建築活動會產生建築噪音。

3.3.2 視乎洪水橋轉運站的設計，以及設計和環評研究階段的進一步檢視，該站於營辦期間的噪音來源包括壓縮裝置、設備維修、洗車設備和磅橋、通風機、廢物壓縮機、重型車輛的使用等。在轉運站進出的廢物收集車輛和運送壓縮廢物至處置設施的貨櫃拖頭會產生道路交通噪音。

### 3.4 水質

3.4.1 在建造階段，潛在水質影響可來自以下途徑：

- 一般建築活動所產生的污水，如挖土、車輛洗滌水、抑塵噴水等；
- 工地內員工所產生的污水；
- 建築工地的地表徑流及排水；及
- 開挖地庫時（如有）流出的地下水。

3.4.2 營辦本工程項目所引起的潛在水質影響可來自以下途徑：

- 從接收的廢物釋出、壓縮廢物時產生及從廢物收集車輛滲漏的污水；
- 在站內的一般清洗和洗車設備所產生的污水；
- 潛在污染場地的地表徑流；及
- 場內員工和訪客所產生的生活污水。

### 3.5 廢物管理

3.5.1 挖掘、土木工程、地基工程、鋪設公用設施等建造工程過程中均會產生建造及拆卸物料。建造階段亦將會產生少量化學廢物、一般廢物和包裝物料。

3.5.2 營辦廢物轉運站所產生的廢物會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泥、車輛維修工場的化學廢物及辦公室的一般廢物。

### 3.6 土地污染

3.6.1 本工程項目場地現正用作棕地作業，該場地可能已受到過去相應場地活動的污染。如有需要，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工地交給環保署進行施工前進行工地勘察及除污工程。雖然建造和營辦本工程項目會使用例如燃料等的化學品或產生化學廢物，但是在執行良好的預防土地污染作業守則後，預計不會造成土地污染。

### 3.7 生態

- 3.7.1 本工程項目周邊範圍包括草地、灌叢、人工林、混合林及水道。建造階段可能對周圍自然棲息地及相關野生動物產生潛在的間接影響，例如人類活動的增加、施工活動產生的光、噪音、空氣、廢水和振動等造成的影響。
- 3.7.2 於營辦階段，對自然棲息地和相關野生動物的潛在間接影響包括道路交通流量的增加、噪音、緊急排放、人工照明等造成的影響。
- 3.7.3 環評研究中將進行生態影響評估，檢視並處理項目建造與營辦階段對周邊棲息地及相關野生動物的生態影響。

### 3.8 景觀及視覺

- 3.8.1 如上文第1.5.1段所述，本工程項目用地現時為私人土地，土木工程拓展署將進行土地平整，包括斜坡工程，然後移交環保署。本工程項目不需要清除樹木和植被。
- 3.8.2 於本工程項目營辦階段，地面廢物轉運站的樓宇及結構可能對周圍環境造成景觀和視覺影響。由於本工程項目場地位於景觀價值較低的環境中，透過實施適當的建築設計和景觀種植等其他措施，預計本工程項目產生剩餘景觀及視覺影響將會是在可以接受的範圍內。

### 3.9 文化遺產

- 3.9.1 建造階段預計不會對文物古蹟造成影響，包括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新的擬議評級項目名單內的地點及建築物／構築物、政府文物地點和具有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
- 3.9.2 營辦階段預計不會對文物古蹟造成影響，包括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新的擬議評級項目名單內的地點及建築物／構築物、政府文物地點和具有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
- 3.9.3 作為預防措施，工程項目倡議人如在工程過程中發現古物或疑似古物，須立即通知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以便在有需要時能及時與古蹟辦制定適當的緩解措施，並在獲得古蹟辦同意後實施相關措施。

### 3.10 生命危害

3.10.1 本工程項目的場地不位於任何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的諮詢區。雖然本工程項目的場地鄰近新圍污水處理廠，但是距離本工程項目最近的新圍污水處理廠的紫外線消毒設施不會涉及大量的危險品。同時，經參考同類型設施環評中的風險評估，例如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環評（登記冊編號：AEIAR-121/2008），發現當中的消毒設施較新圍污水處理廠的相關設施規模更大，但其每年 $1 \times 10^8$ 宗風險輪廓只延伸至約150米。由於新圍污水處理廠化學品儲存地點距離本工程項目約150米，因此預期新圍污水處理廠對本工程項目生命危害影響是不顯著的。另一方面，由於本工程項目的場地位於洪水橋淨水設施生物氣儲存位置每年 $1 \times 10^9$ 宗個體風險輪廓外，因此預期洪水橋淨水設施不會對本工程項目造成生命危害。

3.10.2 本工程項目不涉及任何爆破工程及預計不會使用炸藥。

3.10.3 預計本工程項目不會使用任何足以被歸類為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因此預計本工程項目於營辦階段不會造成潛在生命危害風險。另外，本工程項目沒有計劃去設有配備厭氧消化系統的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因此預計本工程項目於營辦階段不會涉及大量的危險品。

## 4 周圍的主要環境元素

### 4.1 現有及規劃中的敏感受體及自然環境易受破壞部分

4.1.1 本工程項目場地位於元朗市中心西部、天水圍西南部，場地現正位於鄉郊地區及主要用作棕地作業。項目範圍內未發現郊野公園、海岸保護區、自然保育區、具有高景觀價值的地區、景色宜人的地點、山頂、山脊線、自然保護區和具有特殊科學價值的地點。項目範圍內現有的景觀特色區由鄉村邊緣景觀組成。如上文第3.7.1段所述，現有周邊環境包括草地、灌叢、人工林、混合林、水道等。附近潛在的環境敏感受體包括一些農舍、廈村稱重站、規劃中的港口後勤、倉庫和維修場地，以及位於距離本工程項目場地約 600米處的廈村、祥降圍和新生新村等鄉村式住宅。環境敏感受體將在環評研究期間進一步研究和更新。

4.1.2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本工程項目場地位於后海灣水質管制區內。項目位置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廢物轉運站」，四周環繞著河道和多個規劃分區，包括在洪水橋及廈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SK/2及廈村邊緣分區計劃大

綱核准圖編號S/YL-HTF/12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港口後勤、貯物及工場用途」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設施」、「政府、機構或社區」及「綠化地帶」的用地。

## 4.2 影響本工程項目場地的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4.2.1 本工程項目位於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範圍內。根據洪水橋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SK/2，項目位置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廢物轉運站」，鄰近現有的新圍污水處理廠及港深西部公路。本工程項目場地界線外的500米範圍內有新圍污水處理廠、擬議的洪水橋淨水設施，以及有被規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港口後勤、貯物及工場用途」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設施」的土地等未來可能對本工程項目產生影響的土地用途。

## 5 納入設計中的環境保護措施以及任何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 5.1 空氣質素

#### 建造階段

5.1.1 工程項目承辦商會遵守《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中規定的必要控制措施，以及其他相關的良好工地守則，以減少對附近的空氣敏感受體的空氣質素影響。這些措施會納入工程合約的規定條款。

#### 營辦階段

5.1.2 本工程項目會設有提供足夠換氣率的抽風系統，特別是在傾卸大堂、壓縮大堂和污水處理設施。另外，本工程項目亦會在廢物轉運大樓內設置除味系統以處理有味氣體，同時，本工程項目亦會保持良好的內務管理，以盡量減少潛在的氣味影響。因主要運作工序會在室內進行，本工程項目亦會設有機械通風系統以製造負壓環境、空氣污染控制及除味系統。環評研究會進一步評估通風井或其他排氣口產生的空氣排放對周邊環境造成的影響。

5.1.3 環評研究亦會評估廢物收集車輛和貨櫃拖頭產生的車輛排放造成的潛在影響。

5.1.4 本工程項目會根據累積空氣質素和氣味影響評估結果以建議在建造和營辦階段

應採取的適當緩解措施，以確保本工程項目於建造和營辦階段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均在可以接受的範圍內。

## 5.2 噪音

### 建造階段

5.2.1 工程項目承辦商必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並遵循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第 1/24 號中規定的建議和指引。工程承辦商將採用較寧靜的施工方法／設備，並實施良好的工地守則，例如在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附近使用靜音設備和隔音屏障、仔細安排施工活動以盡量減少噪音滋擾、使用臨時隔音屏障和滅聲罩、採用先進較寧靜的施工方法和使用優質機動設備等。

5.2.2 環評研究將評估潛在噪音影響。如有需要，亦會提出進一步的噪音緩解措施。

### 營辦階段

5.2.3 本工程項目於營辦階段發出噪音的活動會在露天場地上有蓋的工場或轉運站內進行，包括壓縮、裝櫃和車輛及設備的維修保養。通風系統如通風井和其他排放口會發出噪音。環評研究將評估洪水橋轉運站營辦階段產生的潛在噪音影響及確定必要的噪音緩解措施。

5.2.4 環評研究將會評估廢物收集車輛和貨櫃拖頭產生的潛在道路交通噪音影響。

## 5.3 水質

### 建造階段

5.3.1 本工程項目會按《建築地盤排水》（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第 2/23 號）所訂指引，實施水污染控制措施，以妥善控制一般建造活動所產生的污水、工地的地表徑流及排水、挖掘時（如有）的地下水滲漏，並將設置隔沙井及定期清理隔沙井和渠道。同時亦會設置和保養污水收集和處置設備如流動化學廁所處理由工地員工產生的污水。由於本工程項目場地界線外的500米範圍內存在天然河流及池塘，因此施工時將採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程技術通告（工務）第5/2005號《保護天然溪流免受建築工程影響》所述的相關緩解措施。

### 營辦階段

- 5.3.2 滲濾污水、一般清洗所產生的污水、員工和訪客所產生的生活廢水在排放前會先經由本程項目場地內的污水處理設施處理，以確保達至《水污染管制條例》中《技術備忘錄：排放入排水及排污系統、內陸及海岸水域的流出物的標準》所定出的流出物排放標準，並按《須經環保署評核的排水渠工程計劃》（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第 1/23 號）所制訂的指引去實施相關緩解措施。
- 5.3.3 為避免排放任何潛在受污染的地表徑流，本工程項目將使用油污攔截器堵截旱季水流和初期雨水流至本程項目場地內的污水處理設施處理，亦會設置配有沉積物捕集裝置的旁道應對持續降雨的情況。環評研究將檢視進一步的措施。
- 5.3.4 本工程項目場地產生的所有廢水在排放前應經過適當處理，以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當中的要求，同時排放地點應遠離自然河流。環評研究將對污水處理設施進行水質評估。

## 5.4 廢物管理

### 建造階段

- 5.4.1 環評研究將會建議針對拆建物料的管理措施，盡量減少拆建物料的產生及在可行的情況下重用包括石料在內的惰性物料。項目倡議人會擬備一份拆建物料管理計劃以供公眾填料委員會批核。如需棄置所產生的惰性拆建物料，會在勘察和設計階段製訂棄置計劃以申請於指定的處置設施棄置該類物料。
- 5.4.2 將按照《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的要求妥善處置化學廢物如油／潤滑劑。另外，亦會於工地放置回收桶以回收可再用物料。

### 營辦階段

- 5.4.3 化學廢物（包括油／潤滑油）將會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被妥善收集和處置。本工程項目將採取良好內務管理及措施，以減少所產生的廢物所帶來的潛在影響。

## 5.5 土地污染

- 5.5.1 如上文第 1.5.1 及 3.6.1 段所述，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先進行地盤平整工程，然後將本工程項目的工地移交予環保署以進一步興建洪水橋轉運站。如有需要，土

本工程拓展署會在工地進行工地勘察及除污工程。因此，預計交予環保署的工地不會有潛在的土地污染。

- 5.5.2 在建造和營辦階段應採用良好的土地污染預防措施。預計本工程項目所使用的化學物品和化學廢物不會造成潛在的土地污染，因此沒有必要在環評研究中進行土地污染評估。

## 5.6 生態影響

- 5.6.1 減低本工程項目空氣、噪音、水質的影響而採取的緩解措施將會減輕本工程項目有造成的潛在生態影響。相關的緩解措施包括適當的照明設計，以盡量減少對附近敏感區域的光線影響，並盡可能在室內進行會產生噪音的活動。
- 5.6.2 環評研究會進一步確定本工程項目在建造和營辦階段產生的潛在生態影響和提出適當的緩解措施。

## 5.7 景觀及視覺

- 5.7.1 本工程項目將確定及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包括園境綠化及採取良好的工地守則。工程項目用地毗鄰和周邊的自然景物如受建築施工活動所影響，將會被妥善修復。
- 5.7.2 本工程項目會評估建築及園境設計產生的景觀及視覺影響。項目設計會包括園境方案及美學建築設計，盡量使本工程項目融入周圍環境。

## 5.8 生命危害

- 5.8.1 正如於3.10段所述，預期本工程項目周邊的設施不會對本工程項目造成顯著的生命危害。同時，預期本工程項目於營辦階段不會涉及大量的危險品。因此，無需實施有關生命危害的緩解措施。

## 6 使用先前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

### 6.1 先前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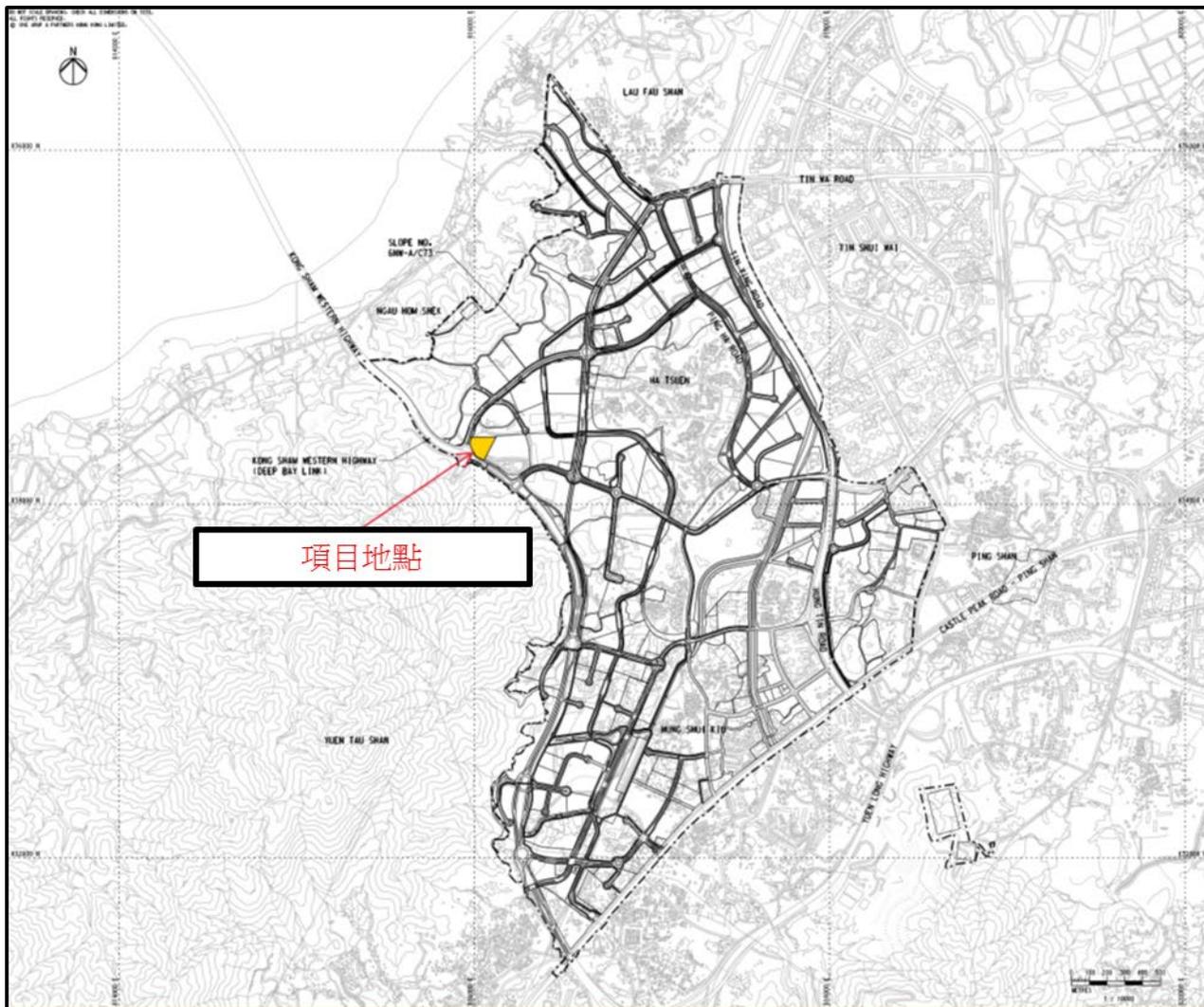
- 6.1.1 表6.1列出與本工程項目相關的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

表 6.1 – 與本工程項目相關的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

登記冊編號	項目名稱	批准日期	與本工程項目關係
AEIAR-240/2022	洪水橋淨水設施	2022 年 10 月 19 日	位置鄰近
AEIAR-203/2016	洪水橋新發展區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本工程項目位於洪水橋新發展區

-完-

圖



圖例

- 洪水橋轉運站
- ▭ 初步場地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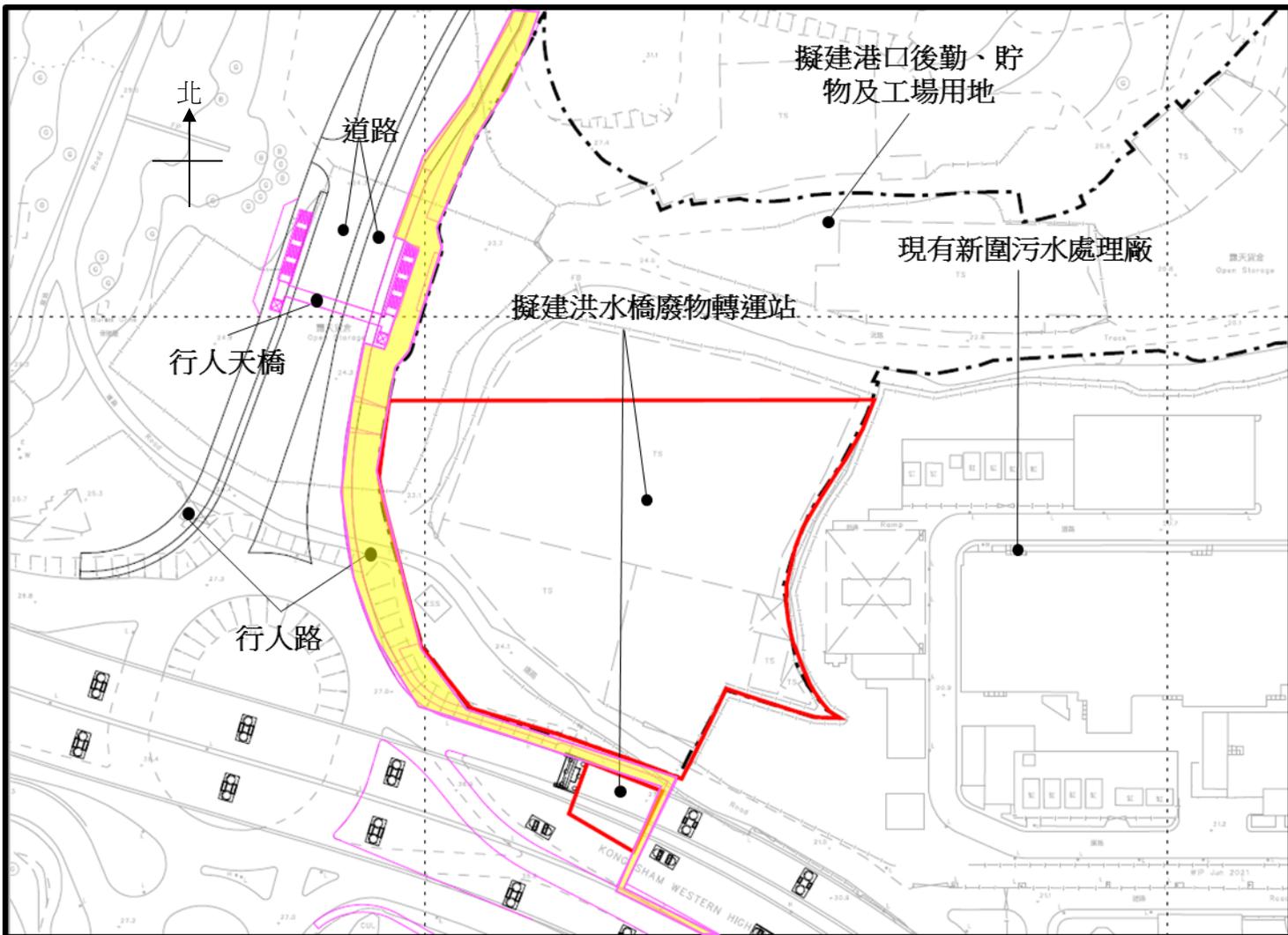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保護署

發展洪水橋廢物轉運站

位置圖

圖1.1



圖例

- 洪水橋轉運站初步場地界線
- 洪水橋轉運站用地外擬建的行人路



發展洪水橋廢物轉運站

初步場地界線

圖1.2